

## 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协议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4〕26 号）和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商务局等四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榆林市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规范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卫健发〔2024〕156 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就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达成以下协议：

### 一、医疗废物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范围和种类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执行。

### 二、医疗废物的交接

1. 甲方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乙方运送人员时，应遵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须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每车每次运送医疗废物须使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由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三、甲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点，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2. 医疗废物暂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离，且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严禁将损伤性废物与其它医疗废物混合包装。

4. 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须在乙方接收前就地消毒处理。

5.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周转箱的接收和管理，由甲方原因损坏或丢失周转箱，照价赔偿。

6. 安排专人接收处置费发票办理院方签字手续，并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

### 四、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运输医疗废物。

3.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

4. 指定专人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时间上门接收。

5.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但须在 48 小时内将医疗废物运离暂存点。

6. 医疗废物周转箱和利器盒由乙方免费提供。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日常所需，则由甲方自行采购，费用在双方签订的《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协议》经费中如数扣除（乙方提供利器盒数量参照甲方上年度的使用数量执行，初步预计 10000 个左右，上下浮动不得大于 20%）。

### 五、处置费用、付款方式及费用变更

### （一）收费标准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榆林市物价局《关于榆林市医疗机构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榆政价函〔2008〕15号）、《关于榆林市医疗机构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榆政价函〔2016〕23号）文件和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商务局等四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榆林市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规范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卫健发〔2024〕156号）文件中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其具体内容如下：

1、住院病人及无住院病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门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榆政价函〔2008〕15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按照实际住院病床日数，每床每日2.44元收取。

2、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收费标准：

<1>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7个门诊病人折合1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三级中医医院机构按照9个门诊病人折合1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2>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8个门诊病人折合1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二级中医医疗机构按照10个门诊病人折合1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3、体检收费标准：按门诊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4、血透收费标准：按住院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5、病理性废物收费标准：40元/公斤（另行收费）；

6、药物性废物收费标准：40元/公斤（另行收费）；

7、化学性废物收费标准：40元/公斤（另行收费）；

（二）甲方的总体费用计算如下（所有数据以甲方统计科提供）

1、住院病人（包含血液透析）：参照甲方上年度出院人数为29424人次，平均住院日10.5天（院方住院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4年甲方住院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753843.00元；

2、门诊病人（包含体检人次）：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院方门诊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292916次，折合床位41845张，2024年度甲方门诊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102101.00元；

上述两项合计总费用（大写：零佰捌拾伍万伍仟

玖 佰 肆 拾 肆 元整 (¥: 855944.00)。

2024年9月29日经榆阳区财政局委托的陕西瑞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政府招投标, 最终收到采购成交通知书, 2024年-2025年度(具体日期见后)除核酸检测以外甲方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零 佰 捌 拾 伍 万 肆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元整 (¥: 854100.00)。

### 3、结算方式

经双方约定按 每半年结算一次, 甲方须在每月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到乙方账户。

4、在本协议期间, 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及标准, 处置费用根据新收费政策及标准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 暂存点建设不合理使得乙方车辆无法到达, 不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以及未尽其他甲方应尽的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医疗废物, 由此造成医疗废物不按规定处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同时乙方在医疗废物清运的过程中, 若造成装卸人员、驾驶员意外伤害和车辆受损等情况, 全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七、协议的变更和期限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期满后甲、乙双方需续签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报请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 则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 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姜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姜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吴培友

单位名称：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38KC37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具体经办人人员：

账 号：6105 0169 5008 0000 0708

联系方式：

行 号：1058 0600 0034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